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三日

(81)環署綜字第五九一二九號

正本：經濟部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，請 查照

說明：復 貴部 81.12.7 經八一工字第○九二○二四號函。

署長 張 隆 盛

「臺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

壹、審查依據：

一、行政院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臺八十環二七五四號函核定「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」。

二、經濟部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經八一工字第八三二九五號函。

三、經濟部八十一年八月五日經八一工字第○八七六○七號函。

四、經濟部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經八一工字第○九二○二四號函。

貳、環境影響評估綜合摘要表：如附件一。

參、審查結論：

一、本計畫區內之四草地區為本島大四大水鳥地之一，而西南之鹽水溪河口濕地為黑面琵鷺過境時之覓食區，故本畫區生態環境之保護極為重要。在工業區編定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非優先開發區及景觀維護區，因未完成生能調查，請暫勿編定為工業區，將來是否編定，於農委會及相關機關完成生態調查後再決定。

（二）據臺南野鳥學會之調查於次優先開發區內有高蹺 行鳥 等臺灣稀有野生鳥類之繁殖區，請開發單位與農委會及相關機關團體研商保育對策，生態資源得以保護後再行編訂。

(三) 本計畫之取土區為曾文溪下游淤積處，係屬瀕臨絕種野生動物－黑面琵鷺之覓食、棲息地，應不得列為取土區。

(四) 本計畫工業之開發，所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尚未確定，審查結論不了解本計畫將排放何種污染物、其質、量及擴散情形，請於送行政院正式核定編定前，將空氣、水污染物之排放總量送本署核備，未核備前請暫勿編定。

(五) 本工業區未來水源是否與其他開發計畫重疊無法認，亦請送行政院正式核定編定前敘明。

二、臺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規模龐大，並涉及填土造地工程，對原有地形、地貌及生態之改變屬於不可回復之影響，為減小本計畫對環境及生態之衝擊，本計畫應依定稿報告書之內容，以分期分區方式檢討進行。

三、本計畫工業區各分區之營運，應俟污染防治設備設置、試車完作後方得為之。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並應與規劃擬引進之產業相配合。

四、本計畫工業區內各污染源之廢（污）水應納入污水下水道統處理、排放。

五、本計畫區內之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置。除規劃設置容量足夠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外，亦應於區內劃廢棄物最終處置所，上述環保設施應另案提環境影響評估送審。

六、本工業區日需水量約六·一萬立方公尺，若含鄰近住宅區之開發則達十萬立方公尺，臺灣省自來水公司雖已承諾配合提供，但本計畫之水源與鄰近開發計畫相重疊，尚無法確定水源是否足夠。開發單位應提報供水替代方案；主管機關應就供水問題再做整體規劃，以免缺水之虞。

七、工業區編定後於施工前應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本審查委員會審查：

(一) 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完成且無干擾保育動物之虞之評估。

(二) 土石採取對環境生態之影響評估。

(三) 評估施工、運輸之噪音、振動及其管理系統。

(四) 環境敏感帶之配置及監測站之設置。

(五) 地下水之調查資料。

(六) 發現古蹟及珍稀動物之保存計畫。

(七) 工業區填土整地後鹽田消失對原排水路、水量、水質、區內區外排水及南方濕地生態之影響。

(八) 污水處理之臭味、噪音及加氯問題對環境之影響及防治對策。

(九) 廢水經處理後排入人工湖及生態濕地蓄存，對於水鳥保護區內水鳥棲息之衝擊及生態之影響。

(十) 依下水道法公告指定下水道管理機構。

(十一) P.4-16 及 P.4-43 關於鹽水溪基本資料描述前後不一致，應再修正確認。

八、本計畫之環境監測計畫，開發單位應確實執行，尤應注意監測數據之品質保證與管制 (QA/AC)，並按季送本署核備。

九、本計畫委託施工時，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，並確實監督執行。

十、本開發計畫應依本署審查結論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所列事項辦理，其有差異部分應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。

十一、本計畫污染物之排放多為假設，故工業區主管機關，應於本工業區正式營運後二年內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，並對污染總量之推估加以校核及作必要之修正。工業區管理單位應依當地環境品質現況及涵容能力，訂定適切之管理辦法，送本署核備。若因工業區之開發營運造成當地環境品質劣於國家環境品質標準，應 依法削減既有污染源或限制污染性工業之設立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應按季提報辦理情形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本署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。

十三、請就上項審查結論，連同審查會議紀錄 (如附件二)，納入 貴部核定本計畫之參考。